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
承辦人：洪瑞徽

電話：07-7131500#3661

傳真：07-7226940

電子信箱：8350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2302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2年特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本局繼續特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約簽約期限為112年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收件期程為即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止，以親送或郵寄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承上，上開特約相關文件請逕至本局長期照顧中心網站，存放路徑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/長照專區/長照服務特約單位/112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專業服務特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專業服務特約單位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顧中心

